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內幕消息

對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立案調查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及2026年5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葉小平先生(「**葉先生**」)及曹曉春女士(「**曹女士**」)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出的立案告知書，涉及與本公司A股持股變動相關的信息披露涉嫌違法違規事項。

本公司獲通知，於2026年9月11日，葉先生及曹女士收到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浙江監管局**」)出具的《關於對葉小平、曹曉春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警示函**」)及《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浙處罰字[2026]21號)(「**告知書**」)。

警示函的主要內容如下：

於2022年12月7日，葉先生及曹女士自願減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A股股份，導致合計權益變動減少1%。葉先生及曹女士其後未有及時披露該等權益變動，僅於2026年5月12日披露相關資料。上述行為違反《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66號）第十三條第三款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227號）第十三條第三款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227號）第七十五條的規定，浙江監管局已向葉先生及曹女士發出警示函，並將記入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葉先生及曹女士應認真吸取教訓，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學習，嚴格規範交易與披露行為，杜絕此類違規行為再次發生，並於接獲警示函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浙江監管局提交書面報告。

葉先生及曹女士可於接獲本決定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或於接獲警示函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告知書的主要內容如下：

於2019年9月20日，葉先生及曹女士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累計變動達5%。葉先生及曹女士未能及時披露《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於2026年5月12日作出補充披露。

浙江監管局認為，葉先生及曹女士上述行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05年修訂）（「**2005年證券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並構成2005年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款及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違法行為。

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與社會危害程度，依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浙江監管局擬對葉先生及曹女士給予警告並各處以人民幣50萬元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聽證規則》相關規定，就浙江監管局擬實施的行政處罰，葉先生及曹女士享有陳述、申辯和要求聽證的權利。

有關警示函及告知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警示函及告知書涉及因本公司A股歷史持股變動而產生的信息披露事宜，而該等持股變動其後已於本公司公告及定期報告中披露。該等事宜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無關，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該事宜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6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聞增玉先生；職工董事為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華剛先生、劉毓文女士及蕭耀熙先生。